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2/07/01~112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999	通傳內容 11248018030	青春嶺	111/10/26 8:00-9:00	違反廣電法-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天南廣播電臺（AM999kHz）111 年 10 月 26 日 8 時至 9 時播送之「青春嶺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方式，推介「膠原蛋白玻尿酸、納豆激酶、薑黃兒茶素」特定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中提及商品療效(膠原蛋白玻尿酸皮膚亮晶晶；納豆激酶保養心臟、血管)、成分(薑黃兒茶素是抹茶的精華)、優惠價格(膠原蛋白玻尿酸 1 罐 2000 元，買 2 罐送 1 罐)、服用方法(薑黃兒茶素一天吃 2 次，一次吃 3 顆到 4 顆)、特色(日本進口的，日本銷售第一)及 28367979 服務電話等商業資	罰鍰新臺幣 9,000 元

							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0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9,000 元